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59
投诉人:	NBA PROPERTIES, INC.
被投诉人:	WangCheng/wangzhongcong; feng lin; Ailun Guo; qiyuan zhang; wangjinyan; deyun bai; hanchuanshibingdianwangba; jingjing xu; pu huang; MUHAMAD TAJIM KHAN BIN HAMDAN 及 li lin
争议域名:	<114nba.com>, <aknba.com>, <56nba.com>, <nba98.com>, <98nba.com>, <sopnba.com>, <kbnba.com>, <nbaluxiang.com>, <nbaluxiang.net>, <nxnba.com>, <zznba.com>, <aknba.net> 及 <56nba.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NBA PROPERTIES, INC., 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杰克逊大街 3030 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 WangCheng/wangzhongcong; feng lin; Ailun Guo; qiyuan zhang; wangjinyan; deyun bai; hanchuanshibingdianwangba; jingjing xu; pu huang; MUHAMAD TAJIM KHAN BIN HAMDAN 及 li lin, 总共 11 位。

争议域名为 <114nba.com>, <aknba.com>, <56nba.com>, <nba98.com>, <98nba.com>, <sopnba.com>, <kbnba.com>, <nbaluxiang.com>, <nbaluxiang.net>, <nxnba.com>, <zznba.com>, <aknba.net> 及 <56nba.net>, 总共 13 个。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8年1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2018年1月8日或之前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

2018年1月8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18年1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18年1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8年2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并无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件将按投诉人的申请，交由一人专家组审查并作出裁决。

2018年2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关于程序语言

投诉人要求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理由为（1）部分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可能为中文；（2）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内容为中文；及（3）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信息可知被投诉人有可能处于中国。

专家组决定使用中文作为本案语言。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尤其是相关网站内容均为中文，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应熟知中文。被投诉人有机会但没有提交回应或反对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专家组认为采用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会更有效率，而且并不损害被投诉人之利益或本案的处理。

关于合并投诉

基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情况以及被投诉人集中注册包含投诉人 NBA 商标的域名，投诉人指出涉案域名的注册人极可能属于同一主体且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的统一控制之下。其中，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均包含类似的组合规则以及类似网站的内容和排版。因此，投诉人申请将针对争议域名的投诉合并为同一投诉。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和排版、网站自动跳转、网页友情链接及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相似等因素，同意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有可能为同一主体控制。被投诉人未有提出任何反驳。因此，为更有效地处理本案，专家组接纳合并本案对 13 个域名的投诉。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NBA PROPERTIES, INC., 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杰克逊大街 3030 号。

被投诉人（总 11 位；下统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1：

被投诉人 1 为 jingjing xu, 地址为 Ruanjianyuan2qiwanghairoad33, xiamen。被投诉人 1 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114nba.com>。

被投诉人 2：

被投诉人 2 为 pu huang, 地址为 shanghai。被投诉人 2 于 2012 年 9 月 7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aknba.com>。

被投诉人 3：

被投诉人 3 为 jinyan wang, 地址为 zhejianghangzhoujiaogonglu7hao, zhejiang。被投诉人 3 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56nba.com>。

被投诉人 4：

被投诉人 4 为 MUHAMAD TAJIM KHAN BIN HAMDAN, 地址为 xincheng, nanjing, Jiangsu。被投诉人 4 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nba98.com>。

被投诉人 5：

被投诉人 5 为 hanchuanshibingdianwangba, 地址为 hubeiwuhan, hanchuan, miaotou。被投诉人 5 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98nba.com>。

被投诉人 6：

被投诉人 6 为 deyun bai, 地址为 River Village concentric, group number 22, zunyi, guizhou。被投诉人 6 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sopnba.com>。

被投诉人 7：

被投诉人 7 为 li lin, 地址为 usa, usa, dfsd, feilibin。被投诉人 7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kbnba.com>。

被投诉人 8：

被投诉人 8 为 feng lin, 地址为 hexiangdong86luhao, xiamen, fujian。被投诉人 8 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通过 NameSilo,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 nbaluxiang.com >; 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通过 NameSilo,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 nbaluxiang.net >; 及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通过 NameSilo,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 zznba.com >。

被投诉人 9:

被投诉人 9 为 qiyuan zhang/mengzhichengfu, 地址为 guangdong shenzhen luohuqu, shenzhen。被投诉人 9 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 NameSilo,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 nxbnba.com >。

被投诉人 10:

被投诉人 10 为 Ailun Guo, 地址为 Hong Kong Building,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被投诉人 10 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通过 NameSilo, LLC 注册了争议域名 < aknba.net >。

被投诉人 11:

被 投 诉 人 11 为 WangCheng/wangzhongcong , 地 址 为 LONGWANQUWANDAGUANGCHANG, WENZHOU, ZHEJIANG。被投诉人 11 于 2011 年 7 月 9 日通过 22net.Inc.注册了争议域名 < 56nba.net >。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NBA PROPERTIES, INC. (美商 NBA 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NBA 产物"或 "投诉人") 创立于 1967 年, 负责授权和管理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及其各会员球队的知识产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简称"NBA"), 即美国篮球职业联赛, 为全球广为人知的篮球职业联赛。投诉人每年都会开展季前赛、常规赛、季后赛和 NBA 全明星赛。于 1994 年, 投诉人建立了官网 www.nba.com, 以在全球推广 NBA 球赛和相关业务。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建立了 "NBA 中国官方网站" (www.china.nba.com) 为中国广大球迷提供 NBA 比赛信息。投诉人更与中国多家知名媒体 (如中央电视台和腾讯网) 合作开设 NBA 专栏, 转播推广 NBA 比赛及相关信息。投诉人早在 1998 年, 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于全球包括中国注册 NBA 商标以保护其在这些商标中的权利。

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 NBA 商标，从而形成与投诉人 NBA 商标相同的域名。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NBA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NBA 或包含"NBA"的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其他未经投诉人许可传播 NBA 比赛视频的网页，并且多数网站存在非法经营的彩票、赌博广告。<aknba.net>、<98nba.com>和<sopnba.com>更指向空白网站。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及其"NBA"商标在国际上尤其是知名的，其商标于全球注册（包括中国），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使用，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NBA 商标已经和投诉人建立起了紧密且唯一的关系，且成为了投诉人产品的辨别标识。

通过注册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以及加上数字或简单字母组合，被投诉人创建了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类似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已经证明了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的了解和熟悉。由于争议域名的指向网站明显位置使用 NBA 商标、非法播放投诉人的 NBA 赛事视频，可见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NBA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发布彩票、赌博等广告及招揽信息，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违反了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构成著作权侵权、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本案提交任何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BA"；部分争议域名由数字或简单的字母组合及投诉人的"NBA"商标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NBA"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完全相同。

在这些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以最早 2007 年 8 月 14 日计算），投诉人就已经在美国及中国等国家于多个类别注册了"NBA"商标。另外，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至少自 1949 年起即在商业活动中使用"NBA"标识，其商业经营活动遍布世界多个国家。经过多年的商业经营和推广宣传，投诉人的"NBA"商标凝聚了投诉人商誉，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本条件下之"NBA"商标权利。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表明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之成立时间。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是故，专家组无任何证据以判断被投诉人对争议是否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反之，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3 个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空白页面，未有投入使用；其他 10 个域名则为转播 NBA 比赛视频及存在非法经营的彩票、赌博广告。此等证据均支持争议域名之恶意注册及使用（见下述）。

综上，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二项条件成立。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NBA"商标已在体育篮球联赛及相关产品及服务被广泛认知并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取得相关商标权利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知晓并熟悉投诉人及投诉人之"NBA"商标权利。

另外，如上述，3 个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空白页面，未有投入使用；其他域名则转播 NBA 联赛视频，且载有与彩票、赌博、广告招揽、未经授权转播赛事等相关的内容。专家组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正被恶意使用。

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 2018 年 2 月 21 日